

繁峙县城市管理执法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等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号）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号）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或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等违反市容环境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 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或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 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 号）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 号）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157 号）第四十二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 号）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乱设洗车点、证运营、不按国家标准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47 号令）第二十一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93 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第二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或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6年10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80号颁布并实施，根据2008年1月8日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218号颁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2号）第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2号）第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4号）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供气或停止供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及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聘用无《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无《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或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修正版（2019年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五十六、五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五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城镇排水维护运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四）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五）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六）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七）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八）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九）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十）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十一）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七十四、七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未出具质量保修书、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与被监理工程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以及违反资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四、六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规定的处罚：（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二）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三）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四）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1）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4）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5）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8）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五）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八）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p>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二）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三）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四）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五）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六）违反以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七）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八）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九）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p>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23日修正）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六十三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p>对工程勘察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一）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二）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三）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四）不参加施工验槽的；（五）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p>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的处罚：（一）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四）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五）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六）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七）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p>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的处罚：(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修正)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规定的处罚：(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二)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三)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五)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p>对违反规定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一）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的；（二）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三）因施工不当或未对临时破坏的地表地貌及时恢复，对城市交通和生活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四）因开发建设地下工程导致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失、人员伤亡或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正常使用的；（五）因人为因素造成地下工程发生火灾、水灾、爆炸、污染和其它损失的；（六）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的；（七）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五）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六）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七）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八）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九）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十）转包检测业务的；（十一）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p>对委托方违反规定的处罚：（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规定的处罚：（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147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擅自施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非法形式使用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 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三十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监理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2016年住建部令3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建筑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对建设单位违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的；（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三）建设单位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施工单位的；（四）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五）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六）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九、十、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降低工程质量、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对房屋建筑工程违反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对违反城市地下管线管理的处罚：（一）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二）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查询和取得施工地段的地下管线资料而擅自组织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四）工程测量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测量成果，致使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7日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收的处罚：（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的；（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未向城建档案机构申请工程档案预验收的。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7	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五）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六）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规定的处罚：（一）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二）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三）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四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规定的处罚：（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2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3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对违反工程项目招投标规定的处罚：（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二）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四）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五）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六）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八）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九）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十）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十一）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十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十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十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十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十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十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2）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4）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5）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十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十九）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二十）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十一）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六十条【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30号令（2013年修订）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条【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二十、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三）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五）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七）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八）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九）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十）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对资质许可机关违法规定的处罚：（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决定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四）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对建设工程违反强制性标准的处罚：（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三）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四）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五）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99	对注册造价师违反规定的处罚：（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四）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五）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六）违反以下规定：（1）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4）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5）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6）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7）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8）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七）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p>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二）有以下行为：（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3）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事项；（4）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6）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7）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三）有以下行为的：（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5）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6）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四）有以下行为的：（1）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2）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3）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4）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五）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六）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六）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七）有以下行为的：（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八）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九）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十一）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十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11月25日）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七十八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七十九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4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二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5	<p>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六）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七）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八）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八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p>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p>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对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5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七）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八）有以下行为的：（1）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3）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4）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5）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九）有以下行为的：（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2）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3）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十）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对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发生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7	对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违反资质规定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19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部令 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p>对安装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部令 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	<p>对使用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部令 第166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部令 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四）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部令 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部令 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部令 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11月25日修正）第九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0年11月25日修正）第九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	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一）“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二）“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7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7号）第三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p>对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三）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四）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五）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六）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七）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八）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九）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十）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十一）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十二）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p>对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五）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	对监测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	对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	（一）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对住宅房屋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8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0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1	对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2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三十六条【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款项用于有关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对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对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1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 第8号）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2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5	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四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四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四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四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出具估价报告或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四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五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2号）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对采取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房屋权属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6	对逾期不申请初始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对商品房购买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05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79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162号）第二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162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对企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三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规定的处罚:(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	对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6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四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8	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9	对逾期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0	对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1	装饰装修企业未按规定采取必要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进行焊接作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2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3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4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5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6	建设单位未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7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8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地方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99	(一)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安全性评价业务； (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0	对违法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除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审核、提供抗震设防要求。</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提供抗震设防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	对建设单位擅自确定或更改抗震设防要求、对设计单位不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法规】《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八条</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3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繁峙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